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07號

上訴人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聖加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6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